项目编号：yyzx-2026-13

汉中市勉县勉阳街道办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桩基检测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勉县勉阳街道办中心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采购合同.....20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要求.....27

第五章 评审方法.....29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3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汉中市勉县勉阳街道办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桩基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七里街道办新桥花卉市场南门东侧2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yzx-2026-13

项目名称：汉中市勉县勉阳街道办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桩基检测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中市勉县勉阳街道办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桩基检测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汉中市勉县勉阳街道办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桩基检测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中市勉县勉阳街道办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桩基检测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中市勉县勉阳街道办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桩基检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含地基基础专项），同时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原计量认证 CMA）。

（4）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违纪活动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投标人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七里街道办新桥花卉市场南门东侧 2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七里街道办新桥花卉市场南门东侧 2 楼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七里街道办新桥花卉市场南门东侧 2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在代理机构进行进行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

2.请潜在投标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未进行注册登记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勉县勉阳街道办中心小学

地址：勉县勉阳街道办高潮社区二组

联系方式：135726037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七里街道办新桥花卉市场南门东侧 2 楼

联系方式：0916-22282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晏乔

电话：0916-2625196

汉中市勉县勉阳街道办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桩基检测服务采购更正公告（第一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yyzx-2026-13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汉中市勉县勉阳街道办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桩基检测服务

首次公告日期：2026 年 11 月 03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和采购公告

更正原因：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描述有误，采购需求清单参数调整

更正内容：

原公告的获取采购文件结束日期：2026-11-06，更正为：2026-11-09。

原公告的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916-2228232，更正为：0916-2625196。

1、删除采购文件清单项描述内容中的“节能现场检测”“室内空气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和“检测设备运输费(T)等费用”及其相关内容；

2、将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含地基基础专项），同时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原计量认证 CMA）”修改为“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含地基基础专项）”。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6 年 11 月 04 日

三、其他补充事项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勉县勉阳街道办中心小学

地址：勉县勉阳街道办高潮社区二组

联系方式：135726037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七里街道办新桥花卉市场南门东侧 2 楼

联系方式：0916-26251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晏乔

电话：0916-2625196

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0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摘要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汉中市勉县勉阳街道办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桩基检测服务
2	项目编号	yyzx-2026-13
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勉县勉阳街道办中心小学 地址：勉县勉阳街道办高潮社区二组 联系方式：13572603721
4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七里街道办新桥花卉市场南门东侧 2 楼 电话：0916-2625196
5	最高限价	①最高限价：190000.00 元（超出此限价为无效谈判文件） ②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谈判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谈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施工费、材料费、人员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6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含地基基础专项）。 （4）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违纪活动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投标人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须附入响应文件正副本内，由采购人代表进行资

		格审查，审查过程中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保证金	保证金：3000 元 缴交渠道：银行转账、纸质保函、信用担保 开户名称：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天台路支行 银行账号：2606053809000154950
8	服务期	3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检测成果必须真实公正，检测方法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七里街道办新桥花卉市场南门东侧 2 楼
11	时间、地点	谈判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汉中市汉台区七里街道办新桥花卉市场南门东侧 2 楼
12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3	成交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向受托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取），经计算收费额低于 3000 元时，按 3000 元收取。
14	代理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天台路支行 银行账号：2606053809000154950 汇款备注：项目名称+代理费
1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1 份；副本的份数：2 份；报价一览表：1 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1 份，并标明响应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工程施工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总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勉县勉阳街道办中心小学

2.2、监督机构：勉县财政局

2.3、采购代理机构：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7、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8、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及本次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3.1.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1.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1.3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含地基基础专项）；

3.1.4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违纪活动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1.5 投标人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3.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3.1.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3.4、谈判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3.5、谈判供应商必须在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4、谈判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谈判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工期、质量标准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谈判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6.2、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谈判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6.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等。

（3）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谈判无效处理。

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谈判报价

11.1、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谈判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谈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施工费、材料费、人员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2、证明供应商合格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按无效响应处理。

13、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按无效处理。

14、谈判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15、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谈判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2、谈判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谈判响应文件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一览表 1 份、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电子文件与递交的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必须一致。电子文件采用 PDF 或 word 格式，不必扫描盖章签字），正本、副本各自装订成册

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U 盘密封 1 袋，共 3 个封包。谈判响应文件须在封面及封袋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17.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要求各自分装密封，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随报价一览表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17.3、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封袋标识式样详见格式 A.B。不按要求进行标识的文件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7.4、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按序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1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处。

18.2、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0、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谈判与评审

21、谈判

21.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好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22、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在谈判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2.6.1、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3、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22.6.4、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进行详细评审。

22.8、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标明排列顺序。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审价法。

最低评审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5、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6、成交程序

26.1、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进行签字确认。

26.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6.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成交通知

27.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成交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依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具体金额以本项目结果公告为准。

29.2、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0、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供应商通过至代理机构现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为起点计算法定质疑期。

30.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事实依据；

30.5.5、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质疑答复

30.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30.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2、联系部门：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8.3、联系电话：0916-2625196

30.8.4、通讯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七里街道办新桥花卉市场南门东侧2楼

31、其他

31.1、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31.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且采购单位或谈判小组不推荐的，须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甲方（委托单位）_____

乙方（检测机构）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程概况：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检测类别：_____

建设/实施单位：_____

设计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第一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项目名称按附件一填写）包括：_____

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及检测参数见附件二。

第二条　检测标准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_____

第三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一）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____种计算方式核算检测费用。

1．乙方按照适配本项目固定综合单价、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收取检测费。

2．本合同各检测项目单价见附件二，乙方根据实际检测工作量收取检测费。

3．_____

（二）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____种支付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每____日，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和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系统生成的结算凭证支付检测费用。

2．_____

（三）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第四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乙方交付检测报告时间的约定见附件二。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____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二）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____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3．_____

第五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1．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2．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甲方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3．_____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甲方应当按照规定，在建设工程项目专户中单独列支检测费用。

（三）甲方授权_____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四）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____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三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五）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检测试样抽取、制作时，甲方应确保由见证人员对检测试样张贴或者嵌入唯一性识别标识，并现场将检测试样信息录入检测信息系统。委托时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本市统一样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七）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甲方应提前____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八）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九）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

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二）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四）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五）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六）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七）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八）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九）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____日内通知甲方。

（十）在基桩、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及单位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和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五）其他违约责任：_____。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下列方式：

☐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乙方应当在检测合同签订后的20日内，将合同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检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合同变更后的20日内，向原合同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传　　真：	传　　真：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手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一

检测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类别	检测项目
1	房建、房屋修缮、市政基础设施、绿化、民防工程	结构材料；周转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加固材料；防水材料；工程管材；主体结构；地基基础；钢结构材料；钢结构无损；室内环境污染物；变形测量；节能材料；节能设备；节能现场；通风与空调；建筑幕墙与门窗；园林工程；套内质量；防静电工程；市政道路；建筑机械；能效测评；安全防护用品；修缮工程材料；雷电防护装置；民防工程防护设备
2	公路工程	桥隧；道路；交通
3	水运工程	材料；结构与地基
4	水利工程	岩土；混凝土；金属结构；机械电气；量测

备注：本表范围外的检测项目可自行填写。

附件二

委托检测的检测项目、标准一览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单价（元）	数量	报告交付时　　间

备注：如果填写内容超过表格的容量，可另附页。

附件三

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汉中市勉县勉阳街道办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桩基检测服务。

二、服务要求

桩基检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质量要求：检测成果必须真实公正，检测方法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三、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内容	设计承载力特征值	加荷最大值(kN)	数量
1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2600KN	5,200	2 根
2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3000KN	6,000	2 根
3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3700KN	7,400	2 根
4	低应变法桩身完整性检测		/	64 根

四、检测依据：

（1）《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2）《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4）《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5）《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6）相关设计图纸。

五、成果要求：

（1）严格按照有关检测工作的规范、规程、标准、工作规定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完成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

（3）根据项目实施阶段，每个检测周期或检测阶段及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检测报告纸质版4份和电子版1份。检测报告必须各类印章齐全，检测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等均签字齐全。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七、合同支付：

本项目分二次支付服务费，第一次付款条件，自成交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30%；第二次付款条件，桩基检测完成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70%。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二．政策性扣减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则响应文件无效。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2、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

三．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详评、推荐成交排序三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1.1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将依据谈判文件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提供证书证件的原件或者复印件，证书在有效期内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含地基基础专项）。	提供证书证件的原件或者复印件，证书在有效期内
4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签字盖章	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投标人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提供承诺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

1.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从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谈判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5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7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2.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2.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谈判的特殊要求；谈判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谈判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谈判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5响应报价未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1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详评：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四、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汉中市勉县勉阳街道办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桩基检测服务

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目　录

（一）　谈判响应函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谈判报价表

（四）　商务响应文件

（五）　资格证明文件

（六）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　谈判保证金

一、谈判响应函

致：勉县勉阳街道办中心小学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报价一览表一份。

我方承诺如下：

（1）谈判总价为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90日历天），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td></tr>
<tr><td rowspan="6">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签名）</td><td>性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td></tr>
<tr><td colspan="3">（公章）
年月日</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勉县勉阳街道办中心小学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月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三、谈判报价表

3.1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table>
<tr><td>总报价小写：</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报价大写：</td><td colspan="2"></td></tr>
<tr><td>服务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响应人</td><td>被授权人</td><td>日期</td></tr>
<tr><td>（公章）</td><td>（签字或盖章）</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注：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谈判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谈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施工费、材料费、人员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td></tr>
</table>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3.2分项报价表

序号	检测内容	设计承载力特征值	加荷最大值(kN)	单价(元)	检测数量	小计(元)
1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2600KN	5,200		2 根	
2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3000KN	6,000		2 根	
3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3700KN	7,400		2 根	
4	低应变法桩身完整性检测		/		64 根	
谈判报价合计（元）						

注：报价时不允许更改工程量清单数量，供应商擅自更改数量或者漏项属重大偏差，属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本表“谈判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3谈判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服务期：		
质量：		
响应人	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谈判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谈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施工费、材料费、人员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注：二次报价须响应人自行打印签章，谈判现场单独携带

四、商务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要素一览表》和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内容及要求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五、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3"></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授权代表</td><td colspan="3"></td><td>企业类型</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3"></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4">营业执照</td><td>注册号码</td><td></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td><td>发证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范围（主营）</td><td colspan="5"></td></tr>
<tr><td>营业范围（兼营）</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资产总额（万元）</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资质名称</td><td>等级</td><td>发证机关</td><td colspan="3">有效期</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说明：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事业单位无需附此表）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td></tr>
<tr><td rowspan="6">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签名）</td><td>性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td></tr>
<tr><td colspan="3">（公章）
年月日</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勉县勉阳街道办中心小学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月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_____（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 _____单位控股(没有填无）。

3.单位负责人：_____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谈判，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为中小微型企业；100 人及以上为中型，10 人及以上为小型，10 人以下为微型。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七、谈判保证金

1、以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交纳的，须提供保证金收款收据复印件（标书中附复印件，现场携带原件备查）、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以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以银行保函方式交纳的，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银行保函复印件；

3、以信用担保方式提供的，须提供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复印件

注：以上三种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均可，但开标现场需要提供第 2 项或第 3 项的原件备查。

格式A

谈判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 判 响 应 文 件（正本或副本）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邮　　编：

通讯地址：

格式B

开标一览表标识式样

致：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一览表、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各一份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邮　　编：

通讯地址：